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旗下基金的公告

因北京信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家代销机构”）整合至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经北京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三家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三家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届时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三家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已通过三家代销机构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人及其持有份额将转托管至中植基金，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公告享有解释权，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电话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tzfund.com
-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
网址：www.bx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5月11日起调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成本价（股票公允价值）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2日

关于网络平台冒用“蜂巢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近期发现有网络平台发布关于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等不实信息并存在不法活动，诱骗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信息、银行卡号等重要个人信息。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基金”）唯一官方网站为www.hexaamc.com；客服热线为400—100—3783；客服邮箱为service@hexaamc.com；微信号为：hexaamc。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蜂巢基金及蜂巢基金管理的相关产品信息。

2.投资者投资蜂巢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请务必通过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和基金文件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3.目前发现的非法平台信息来源于：https://card.weibo.com/article/m/show/id/230940476770223203665?id=230940476770223203665等。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发现有冒用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进行咨询或举报。

4.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前将有关问题的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安排相关部门对问询问题进行落实及准备回复工作。受北京市疫情影响，朝阳区全域居家办公，公司所在办公区域封闭管理，同时本次《问询函》部分事项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2年5月11日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23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65,003,564

3.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4.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5.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6.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7.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8.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9.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10.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11.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1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13.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14.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15.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16.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17.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18.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19.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20.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21.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2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23.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24.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25.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26.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27.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28.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29.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30.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5.00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38,321.70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林义及董事应凤外的其他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2]02001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四）14:00—16:30在微信小程序“鹏都农牧投资者关系”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鹏都农牧投资者关系”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将通过官方微博发布。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鹏都农牧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鹏都农牧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董轶哲先生、独立董事王起山先生、财务总监董轶哲先生、董秘李春喜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蓝盾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电子”）分别于2022年3月2日、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5月11日，宏图高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蓝盾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62号），其股票自2022年5月1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宏图高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会对公司及其自身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满足会议条件需要，决定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海南东方市龙华区金盘路2-8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投票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变更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大会名称：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周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1）截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8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现场会议审议以信函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2-8号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70216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8:00—12:00、13:15—18:15）。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7）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8）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9）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0）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1）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2）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4）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5）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6）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7）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8）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9）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0）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1）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2）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3）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4）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5）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6）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7）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8）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9）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0）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1）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2）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3）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4）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5）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6）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7）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8）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9）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0）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1）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2）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3）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4）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5）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满足会议条件需要，决定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海南东方市龙华区金盘路2-8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投票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变更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大会名称：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周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1）截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8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现场会议审议以信函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2-8号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70216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8:00—12:00、13:15—18:15）。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